

编号：JCBZS_____

江川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书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一、申请人申请江川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对于申请条款及专业用语不理解的，可以向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

二、□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表格或_____部分为填写内容。

三、身份证、户籍、婚姻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结婚的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调解书原件和复印件，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单身人士提供婚姻状况诚信声明保证书；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为城镇特困、低保、低收入人员的必须提供江川区民政部门下发关于低保的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五、特殊人群、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还需提交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六、工作、收入证明。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岁以下的，需提供工作和收入证明。有稳定工作的需提供人社部门登记备案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工作和收入证明原件、社保部门出具的从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6 个月以上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凭证；非本地注册的单位、公司派驻人员还需提供总公司派遣证明；云南省籍自主创业

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供1年以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完税证明、营业场所的实地照片；非云南省籍创业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供3年以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完税证明、营业场所的实地照片；共同申请人若无固定工作单位和无工作的，需提交承诺证明书由承诺人并对收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退休的提供退休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收入证明（工作收入证明中需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职务、应发工资等重要信息）。

七、房屋租赁合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供江川区二手房交易备案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和产生实际租金支付发票、收据、流水等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八、不动产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供名下的不动产的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和江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无住房和居住自有产权住房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住房证明。

九、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有车辆等资产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十、户籍不属于江川区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证明以及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情况证明（住房、车库、办公用房等）。

十一、申请人需提供金融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上需申请人书写开户银行名称和银行卡号并签名按手印。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根据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提交。

十三、出具和提供证明的单位经办人、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审核、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四、本申请书由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供江川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提供给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对象使用。本申请书由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江川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续）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职业	婚姻状况	个人年收入
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收入、住房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住房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收入、住房、存款、纳税、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经审核，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自愿退出江川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保障，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批意见表

申请人	
发放租赁补贴标准	
初审意见	
时间	公示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公示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联合审查意见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